

基於人道或適當說明的理由 聲請書

適用於非強制中央積金款項和現金分享款項

本基金留用

RP-08

致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就 20____ 年度款項提出聲請，茲因上述原因而於發放款項前一曆年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並聲明如下：

*每份聲請書只針對一個發放款項年度，倘多於一年，請於另一份聲請書填寫，並須提交發放款項年度前一曆年的證明文件。

I 身份資料：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II 請說明閣下於前一曆年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的原因及必要性，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用“√”指出）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患有嚴重傷病（如：惡性腫瘤、心臟病或腦退化等）而須留在外地。 請說明傷病名稱、時段及於外地接受治療或由他人照顧的情況：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需照顧患有嚴重傷病的二等親以內親屬（如：配偶、父母、子女等）而須留在外地。 親屬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請說明傷病名稱、時段及上述親屬於外地接受治療的情況：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其他原因而身處外地。 請說明身處外地的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請繼續填寫第 2 頁資料）	

基於人道或適當說明的理由

RP-08

請於以下第 III 點及第 IV 點說明於與澳門的聯繫情況。

III

請說明 閣下主要家庭成員（已婚者：配偶及子女／未婚者：父母）於前一曆年的居住情況。（請於 用“✓”指出）

本人以下主要家庭成員於前一曆年在澳門生活至少 183 日。

親屬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澳門住址： _____

本人沒有任何主要家庭成員於前一曆年在澳門生活至少 183 日。

IV

請說明 閣下因上述第 II 點的原因而身處外地之前的 12 個月的居住情況。（請於 用“✓”指出）

因第 II 點的原因而身處外地之前的 12 個月居於澳門。

前往外地的時間（須有年份及月份）： _____

居澳職業： _____

居澳住址： _____

因第 II 點的原因而身處外地之前的 12 個月沒有居於澳門。

聲請人

- 本人知悉及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向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查核或索取為分析本人上述聲請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須提交的文件清單

1. 聲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及倘有的被照顧的親屬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聲請人於發放款項前一曆年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的原因及必要性的相關證明文件（如患病證明）。
3. 倘有的在澳門生活的主要家庭成員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及關係證明（如屬配偶，須顯示結婚日期）。
4. 聲請人因上述第 II 點的原因而身處外地之前的 12 個月居於澳門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工作證明、成績單等）。

注意：為配合核實及調查，亦須提交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